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6日上午9时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1,91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9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德恒 《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 《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 《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华泰证券自2010年9月10日起开通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全国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具体业务范围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和相关业务规则。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三、参加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不包括定投):原申购手续费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三)注意事项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1)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网上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4、华泰证券保留对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华泰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4、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5、华泰证券客服电话:95597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华泰证券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3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6日上午9:30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402,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2,400万元》,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102,402,3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二《投资9,780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780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02,402,3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402,3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陆建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情况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0-01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2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1号文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620万股,网上发行2,480万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10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9月1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6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200,000		6,200,000	93,000,000
1、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2,351,692	-	2,351,692	
2、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3,848,308	-	3,848,308	
3、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93,000,000			93,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0,000	6,200,000		31,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4,000,000	6,200,000	6,200,000	124,0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3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20日、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6日如期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5日(星期日)至2010年9月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5日15:00至2010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总部综合技术大楼1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346,105,60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56,002,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0人,代表股份90,102,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并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产业发展,为此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同意336,34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8%;反对4,601,391股;弃权5,157,906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柳工集团及高管股东合计持股251,552,054股,已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84,74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3%;反对4,993,271股;弃权4,816,062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84,74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2%;反对4,996,971股;弃权4,813,062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柳工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柳工集团外的发行对象由柳工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同意84,74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2%;反对4,999,471股;弃权4,810,562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0亿股。

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同意84,74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3%;反对4,993,271股;弃权4,816,062股。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8月20日。截至2010年8月19日,柳工A股股票前20日均价为22.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20.6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柳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柳工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柳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柳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84,74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2%;反对5,007,271股;弃权4,802,762股。

(六)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整时本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84,744,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3%;反对5,006,771股;弃权4,802,762股。

(七)锁定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柳工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柳工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柳工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84,74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3%;反对4,993,271股;弃权4,816,062股。

(八)上市地点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84,74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3%;反对4,993,271股;弃权4,816,062股。

(九)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如下:

单元: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截至2010年6月30日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项目	10.92	4.92	15.84	0.20	9.00
2	大吨位汽车、履带起重机项目	5.31	2.80	8.11	2.78	3.50
3	柳工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0.18	0.89	11.07	0.38	4.50
4	柳工北部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6.60	2.54	9.14	2.92	4.50
5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	3.00	-	3.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	5.50	-	5.50
合计		-	-	52.66	6.28	30.00

注:

1、截至2010年6月30日累计投资额未经审计;

2、对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增资项目系本公司对该公司单方面增资。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若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同意84,74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3%;反对4,993,271股;弃权4,816,062股。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84,74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2%;反对5,026,571股;弃权4,783,462股。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84,74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3%;反对4,993,271股;弃权4,816,06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柳工集团及高管股东合计持股251,552,054股,已回避表决。

同意84,70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59%;反对4,380,291股;弃权5,463,442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336,26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6%;反对4,380,291股;弃权5,463,856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336,26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6%;反对4,380,291股;弃权5,463,856股。

对于上述可研报告中新增投资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项目》、《柳工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柳工北部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等三个对外投资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请分别参见公司单独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0-26、2010-27、2010-28)。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柳工集团及高管股东合计持股251,552,054股,已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基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持续盈利能力,柳工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经本公司和柳工集团的协商,公司和柳工集团于2010年8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同意柳工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向柳工集团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约定之股票。

(一)认购股份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作出的,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本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1.50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柳工集团同意以3亿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455.6040万股A股股票。

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柳工集团认购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柳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20.6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柳工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柳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柳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安排

柳工集团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柳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本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时,柳工集团应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本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通知柳工集团。在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后,本公司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手续。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生效:

1、合同经双方有效签署;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柳工集团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合同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4、合同经柳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5、柳工集团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柳工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且中国证监会豁免柳工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6、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同意84,70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59%;反对4,380,291股;弃权5,463,442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柳工集团及高管股东合计持股251,552,054股,已回避表决。

同意84,70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59%;反对4,380,991股;弃权5,463,442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柳工集团及高管股东合计持股251,552,054股,已回避表决。

同意84,70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59%;反对4,380,291股;弃权5,463,442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为此设立的由本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曾光安先生、副总裁李东辉先生组成的再融资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曾光安先生、副总裁李东辉先生组成的再融资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336,26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6%;反对4,380,291股;弃权5,463,756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相应修订: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伍仟零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650,161,424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对应填写)

二、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0,161,424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对应填写)

同意336,26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6%;反对4,375,791股;弃权5,468,356股。

五、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中国系列基金
所持股数(股)	251,536,976	15,642,203	11,700,000	8,021,809	7,615,745	6,999,816	5,519,367	5,161,417	4,600,000	3,729,459
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1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2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3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4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5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6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7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8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9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1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11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7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8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9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1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廖国靖律师和黎中利律师出具的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0-01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拟参与受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持有的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盛公司"或"标的公司")15.51%股权;另拟分别以人民币30.09亿元和人民币16.18亿元协议受让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泰"),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泰科技")持有的昊盛公司23.08%和12.41%股权。收购完成后,兖州煤业将持有昊盛公司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分别取得金诚泰董事会、久泰科技董事会、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昊盛公司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的核准。上海华谊持有的昊盛公司15.51%的股权需要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的公开挂牌出让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成功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签署并履行该协议的最重要的前提是:昊盛公司未来能够依法以自身名义取得石拉乌素井田的探矿权,并以昊盛公司为项目主体或申请主体办理石拉乌素井田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许